

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其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区水务局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我局工作动态及基本信息。2025 年，我局通过灞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按要求发布了部门职能、领导简介及分工、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财政预决算信息、亮点信息发布以及重点项目建设进展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区水务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审核流程、涉密审查等规范性内容，坚持分级分类、先审后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准确性、权威性和保密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区水务局将灞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认真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维护等相关建设和运行，强化平台运维管理。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查制度，让信息发布规范化、流程化。加强对各科站信息报送的监督力度，提高政务信息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度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公开精细化不足，信息更新频次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于业务融合不够紧密。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着重在民生实事、建议提案办理等方面，拓宽公开广度，挖掘公开深度，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